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文〔2013〕16 号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原区校车交通安全服务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原区校车交通安全服务方案》（过渡期）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中原区校车交通安全服务方案

（过渡期）

为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73号）精神，加强对校车营运的规范管理，在《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过渡期内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职责明确的校车管理机制和运营模式，让学生坐上安全车、方便车，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过渡期时间

（一）过渡期为4年（从《条例》2012年4月施行起至2016年3月）。

（二）《条例》实施后，拟新购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的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GB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的专用校车。

（三）过渡期结束后，所有接送小学生（幼儿）上下学的校车均应为符合国家标准（GB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的专用校车。

二、过渡期管理原则

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

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管理原则，过渡期内不让学生无车可乘，做到既保安全又保运力。公办学校（幼儿园）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不推行校车服务；民办学校（幼儿园）学生原则上不纳入校车接送对象，由监护人接送，确需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使用中小学生专用校车、幼儿专用校车。

三、过渡期校车管理办法

（一）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4.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5.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二）校车使用许可具体办理程序

1.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2. 区教体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3. 区教体局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4. 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校车安全管理

1.《条例》颁发前购买的中小学、幼儿园专用校车按照校车标牌申办程序申请办理校车标牌，《条例》颁发后购买校车需按照校车申购程序先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购买。

2.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3.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4.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6.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7.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8. 建立校车退出机制。校车标牌有效期为半年。半年车审

时，对在运行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车辆和存在问题拒不改正或有事故隐患苗头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坚决不予审验，收回校车标牌，取消校车运行资格。

9.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10. 对学校违反《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部门职责

相关职能部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区政府定期组织对有关部门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教体局：合理规划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严格预审制度，合理控制校车数量；与各校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指导和督促各校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联合公安、交通部门对各校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组织配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进行校车交通安全检查；统筹建立校车管理台帐与数据库，上报校车管理信息。

公安派出所和交警大队:负责组织交通运输、安监、教育等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中小学校车安全管理，定期对学生接送车辆的营运资质和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将排查结果记入管理档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或取缔。要严把校车驾驶员的资格关，定期对校车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员学习《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要严厉查处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违法行为，以及未配备安全设备、不按规定进行定期安全维护、上路行驶前未进行安全检查，或驾驶有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等行为。坚决杜绝校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非法超车等严重违法行为和货车、农用车辆以及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的行为，确保学生交通安全。

交通运输局：配合市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审查工作，建立并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依照《条例》规定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的有关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配合市有关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安监局：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依法牵头调查处理校车安

全事故，实施责任追究。

物价局：负责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审定、调整校车服务收费标准，对校车服务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国税局、地税局：负责贯彻落实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措施，加强税务管理，优化纳税服务，对税收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进行解释，密切跟踪相关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对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研究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成立校车管理领导小组，对辖区内的校车安全管理负总责，对校车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协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好辖区内村公路的隐患排查与建设、维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校车运营的管理，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原区校车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并建立区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全面掌握学生上下学乘车和校车运营情况，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共同做好校车安全保障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和开通校车服务的学校要及时成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学校学生上下学安全管理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职能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着力开展对学生、家长、驾驶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交通安全教育。公安部门要开展校车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驾驶员的安全、责任和守法意识；教育部门要督促各中小学校切实做好学生交通安全、交通法规等教育工作；学生监护人员要拒绝租用无安全保障的车辆接送学生，杜绝无安全保障的交通出行方式；宣传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增强全社会的校车安全保障意识。

（三）落实部门职责。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校车规范管理的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任务，狠抓落实。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迅速制定本部门具体的管理措施，出台各自的优惠政策。强化安全管理，各部门要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做到不漏项目、不留余地、不剩空档，全力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要恪尽职守、秉公执法，驾驶员、管理员要遵守交通法规，按章行驶，建立健全校车安全工程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办法，对因未按规定实施校车安全工程造成学生接送安全事故，或者因管理不到位、防范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发生学生接送伤亡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主题词：教育　安全　方案　通知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8 日印发